

证券代码：000401

证券简称：冀东水泥

公告编号：2023-006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满足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、本公司或冀东水泥）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隅集团）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财务资助，期限不超过一年（自办理借款之日起计算），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LPR 贷款市场报价。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需要向金隅集团申请财务资助，可提前还款。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
金隅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接受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（关联董事孔庆辉先生、刘宇先生、王向东先生回避表决，由其他六位董事表决，表决结果为六票同意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），该议案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鉴于接受控股股东金隅集团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（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.29%）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且公司无需提供相应担保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修订）第 6.3.10 条免于将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深交所同意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免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，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783952840Y

法定代表人：姜英武（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）

注册资本：1,067,777.1134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

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营业性演出）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物业管理；销售自产产品；制造建筑材料、家具、建筑五金；木材加工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该企业 2006 年 04 月 05 日前为内资企业，于 2006 年 04 月 05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1. 主要股东：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金隅集团 44.93% 股份，为其控股股东。

2. 实际控制人：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3. 主要财务数据：

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金隅集团总资产 2,863.57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37.17 亿元，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,236.34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.33 亿元（经审计）。

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，金隅集团总资产为 2,895.71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97.15 亿元，2022 年 1-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95.76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.29 亿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4. 关联关系：金隅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的相关规定，金隅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5. 金隅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金隅集团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财务资助，期限不超过一年（自办理借款之日起计算），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LPR 贷款市场报价。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需要向金隅集团申请财务资助，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，可以提前还款。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经双方平等协商，金隅集团对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的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LPR 市场报价，具体以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。

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系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LPR 市场报价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金隅集团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利率公允，且无需公司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，能够更好地支持公司经营发展、满足经营资金需求。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截至披露日金隅集团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金隅集团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105,976 万元。

七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（一）我们事前审阅了该议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为更好地支持公司经营发展、满足经营资金需求，金隅集团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其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LPR 贷款市场报价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且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，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（三）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，

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18日